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编号为GR201844003905；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）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，有关部门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将连续三年（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、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